

DB43

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3/T 1749—2020

乌骨鸡林下健康养殖技术规程

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ily Raising Black-boned Chicken in Wood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2-27发布

2020-05-27实施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建场要求..... 2

5 饲养管理..... 3

6 疫病防治..... 5

7 无害化处理..... 6

8 防应激及意外..... 6

9 兽药使用原则..... 6

10 日常记录..... 6
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乌骨鸡林下健康养殖免疫程序..... 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林业局提出，由湖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农业大学、湖南文妹子现代农业科技生态园有限公司、祁东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、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本标准起草人员：贺长青、周文、曲湘勇、郭松长、李鹏、林强、周平、周明生、王兴菊、易琪、谢福音、李康铭、唐爱国、谭晨、周芳、王陆军、柳序、刘耀文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乌骨鸡林下健康养殖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骨鸡林下健康养殖的术语定义、建场要求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治、无害化处理、应激及意外、兽药使用原则和日常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省现有乌骨鸡品种林下健康养殖，其它乌骨鸡品种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应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GB/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
GB/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NY/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
NY/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
HJ/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DB43/T 780 黄郎鸡（湘黄鸡）种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农业部（2010）颁布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农业部 2438 号公告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》农业部（2010）颁布
《兽药质量标准》（2017年版）农业部 2513 号公告
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农业部 2625 号公告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乌骨鸡 Black-boned Chicken

又名乌鸡，富含黑色素，是天然黑色药用的滋补珍禽，其显著特征为乌皮、乌骨、乌肉、乌脚。

4 建场要求

4.1 选址

- 4.1.1 应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适养区选址。
- 4.1.2 周围 3 km 内无重大污染源，远离其它畜禽养殖场、农贸市场、屠宰场 3 km 以上，距离干线公路、村、镇居民点 1 km 以上，不得建在饮用水源、食品厂上游。
- 4.1.3 应选择交通便利、水电供给可靠的地方，以及地势高燥、背风向阳、地势平坦或稍有缓坡，植被丰富的灌木林、乔木林、竹林、茶园、果园等林地。
- 4.1.4 环境质量要求按 NY/T 388 的规定执行，饮水质量要求按 NY 5027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布局

- 4.2.1 场区周围建有围栏或围网。
- 4.2.2 场区按主风向依次为管理区、生产辅助区、生产区和隔离区，各功能区界限分明。
- 4.2.3 辅助生产区包括饲料库、蛋库等，与生产区有一定的距离。
- 4.2.4 生产区内建筑有育雏舍、放养棚舍。生产区有（1.5~2.0）m 高的围栏或围网与外界隔离。
- 4.2.5 育雏舍应建在离种鸡舍较远的上风处。
- 4.2.6 每（10~20）亩放养林地建 1 个放养棚舍，建筑面积按饲养量（6~8）羽 / m²规划设计。
- 4.2.7 隔离区地面硬化，设在生产区通往外界的大门旁，主要包括兽医室、隔离鸡舍，病死鸡焚尸炉和粪污处理场等。
- 4.2.8 整体布局按 NY/T 682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鸡舍建筑及设备

4.3.1 基本要求

- 4.3.1.1 建筑物应符合安全生产、经济环保的原则，耐火等级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执行。
- 4.3.1.2 建筑材料及设备应按坚固耐用、节能环保、易于维护的原则选择。
- 4.3.1.3 鸡舍和放养棚选址，应注意避开风口、低洼和陡坡地势，以防暴风、暴雨、积水和山洪。

4.3.2 育雏舍

- 4.3.2.1 采用密闭式，应坐北朝南，舍内南北宽（5~8）m，高（2.5~3.0）m，东西长度根据饲养量而定。
- 4.3.2.2 舍内地面应坚实平整，东西方向留有排水沟槽。墙壁为实心砖墙或其它新型环保材料，平整无缝。房顶为空心板加保温和防漏材料。东西两侧开门，南北装有可开关的窗户。鸡舍所有的口、孔之处均应安装有牢固的金属网罩。
- 4.3.2.3 具备温度控制的取暖设备，保证最冷季节舍内温度能达到 35℃ 以上。
- 4.3.2.4 具备合理而有效的通风系统和光照系统，其环境质量要求按 NY/T 388 的规定执行。
- 4.3.2.5 配置饮水器或饮水自动管线，料盘、料桶或喂料机械，清洁工具与消毒药等。
- 4.3.2.6 人工或机械清粪。

4.3.3 放养棚舍

- 4.3.3.1 在放养场地的中间地段，选择地势高燥，土质（沙壤）和排水条件良好，冬向阳、夏遮荫的

林地缓坡搭建，防风防雨，冬暖夏凉。

4.3.3.2 开放式鸡舍，采用永久性砖瓦结构或其它新型环保材料，坐北朝南，墙南面开放或南北开放，安装带滑轮的卷帘。南北宽（5~8）m，高（2.5~3.0）m，东西长（30~50）m，每栋（200~400）m²，（8~10）羽/m²，林地（10~20）亩建1栋。每栋养（1000~2000）羽。

4.3.3.3 简易棚式鸡舍，建立相互间隔100 m以上的简易鸡棚（4~5）个，每棚（40~50）m²，（8~10）羽/m²，每棚养（400~500）羽。

4.3.3.4 舍内地面全部硬化，舍外排水沟及周围50 cm硬化。

5 饲养管理

5.1 引种

5.1.1 应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疫病的乌骨鸡原种场或资源场引进。

5.1.2 孵化雏（种蛋）来自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鸡场，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合格证明，其核心群种鸡经过疫病净化选育。脱温乌骨鸡苗，要核实育雏场的免疫记录，未按照免疫程序执行的鸡苗，不得购买。

5.1.3 应选择精神活泼，两眼有神，毛色符合品种（配套系）标准，绒毛整洁，脐部收缩良好，外观无畸形或缺陷，肛门周围干净，两脚站立着地结实，行走正常，握在手中挣扎有力的健雏。

5.1.4 应在（8~24）h运输到位，夏天防暑，冬季防寒。

5.2 育雏前的准备

育雏舍及育雏器具经清洗后，药物或熏蒸消毒，干燥（1~2）周，空栏15 d以上；同时检修水、电，准备好垫料、用具、育雏设备、雏鸡饲料、疫苗和药物。育雏舍进鸡前，冬季提前36 h、夏季提前24 h预温。

5.3 育雏期的饲养管理

5.3.1 育雏方式

采用网上平养育雏、垫料平养育雏或立体笼养育雏。

5.3.2 饮水

在出壳（8~24）h内，开食前（1~2）h，供给（20~25）℃的清洁、卫生饮水，初饮时加8%的蔗糖，以后水内添加多维电解质，1周后改为清洁饮水。

5.3.3 饲喂

饮水后2 h内开食，喂新鲜、清洁、营养全面、易消化的小碎米样饲料。（3~4）d后，喂全价配合饲料，按NY 5032的规定执行。第1周饲喂（6~5）次/d，以后逐渐减少到3次/d，少喂多添，每次不剩料，以（25~30）min吃完为宜。饲料应无发霉、虫蚀、结块及异味现象。

5.3.4 温度

第1周（35~32）℃，根据季节与气候，每周降（2~3）℃，（4~5）周后至（22~20）℃，育雏舍温度为（21~18）℃时脱温。

5.3.5 湿度

第1周相对湿度为（70~65）%，以后保持在（60~50）%。

5.3.6 通风

宜负压、低速通风，杜绝贼风、穿堂风。舍内空气以不刺鼻和眼，不闷人，无过分臭味为宜。

5.3.7 光照

第1周前3d光照时间长度为（24~23）h/d，光照强度为10 Lux（5 W/m²），以后逐渐减少到（14~12）h/d，光照强度为5 Lux。

5.3.8 密度

第1周为（40~45）羽/m²，以后逐渐减少到（20~25）羽/m²。

5.3.9 分群

单室育雏群体不宜过大，7日龄前每群（300~500）羽为宜。同日龄、同品种的鸡若个体体重、强弱差别明显，要分开饲养。不同日龄的雏鸡不宜混群饲养。

5.4 放养期饲养管理

5.4.1 放养日龄

夏、秋季为（15~30）日龄，早春、冬季为（45~70）日龄。

5.4.2 适时放养

脱温鸡苗转入放养场地、棚舍时，应逐渐过渡，适应放养环境。应根据林地饲料资源和鸡苗日龄进行适时放养，（3~10）月为放养旺季，（11~次年3）月则采用圈养为主、放养为辅的方式。

5.4.3 分群

从育雏舍转放养棚舍时间，选择在晴天早晨，按公母分群和强弱分群的原则进行。放养初期对鸡群状况要加强观察。

5.4.4 饮水与饲料

放养前应将水引入林间固定位置，加装自动饮水槽，饮水与饲料按DB43/T 780的规定执行，天然植物饲料按GB/T 19424的规定执行。

5.4.5 合理补饲

林地的野草、昆虫仅作为饲料的补充来源，应根据不同季节、体重大小等合理补饲全价料。在生产区内设置沙床并加入适量的草木灰和硫磺粉。

5.4.6 放养调教

5.4.6.1 从育雏舍转群到成鸡舍后，应先圈养1周左右，再打开鸡舍门进行放养，让鸡自然进出，以便养成晚上回舍的习惯。

5.4.6.2 初次补料时，进行吹口哨、敲料桶等训练，补料（1~2）次/d。

5.4.6.3 产蛋前，鸡舍内备好产蛋窝，调教产蛋鸡养成产蛋窝产蛋的习惯。

5.4.7 放养密度

按宜稀不宜密的原则，保护环境和饲养的林地。小群分散、合理间隔、轮牧饲养，每亩林地放养不超过 120 羽。

5.4.8 轮牧

(5~10) 亩林地划为 1 个牧区, 每个牧区的围网高在 0.8 m 以上。每个牧区不宜超过 1200 羽。

5.4.9 全进全出制

饲养完一批鸡后，场地空置 2 周以上，彻底消毒后再进鸡。

5.4.10 日常管理

5.4.10.1 勤换水：棚舍附近放置若干饮水器，及时补充清洁饮水。

5.4.10.2 勤打扫：棚舍内的粪便要及时清理，保持圈舍清洁干燥。

5.4.10.3 勤消毒：每清扫 1 次棚舍消毒 1 次（包括食具、饮具及其它用具）。若遇周围有鸡病流行时，应根据鸡群健康情况对鸡舍、周围场地消毒至少 1 次/周。

5.4.10.4 勤观察：随时掌握鸡群动态，注意鸡粪是否正常，对病弱鸡隔离观察和治疗。

5.4.10.5 防受寒：防止鸡只因淋湿羽毛而受寒，刮风下雨天气，将鸡群赶（响铃）回鸡舍。

5.4.10.6 防霉变与浪费饲料：保存饲料的仓库应清洁干燥，避光、通风防潮，相对湿度不高于 60%，防饲料发霉变质及脂肪氧化，防虫、鸟、鼠害等。

6 疫病防治

6.1 卫生消毒

消毒药物选择按 NY/T 5030 的规定执行，消毒操作按 NY/T 388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疫苗选购

必须有相应的批准号、执行标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等，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保存。

6.3 免疫程序

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免疫程序，做好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。免疫程序见附录 A。

6.4 保健

结合乌骨鸡生理发育特性、当地资源、不同饲养阶段，添加中草药、益生菌等保健剂，制成相应的不添加抗生素、激素以及其它外源性药物的无抗饲料，促进肠道营养物质的吸收，提高机体免疫力与产品品质。

6.5 驱虫

驱虫药的选用按农业部（2010）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抗球虫药应轮换使用。

6.6 疫病处置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7 无害化处理

7.1 粪便、废弃物及排污

鸡舍应定期清粪，粪污堆放和处理按 HJ/T 81、GB/T 36195、GB 18596 的规定执行。饮水器、饲料槽等废弃物应分类销毁处理。

7.2 病死鸡

病死鸡的处理按 HJ/T 81 的规定执行。

8 防应激及意外

8.1 如更换饲料种类，应逐渐进行。

8.2 防止火灾及煤气、药品、饲料中毒等。

8.3 保持鸡舍环境安静，遇到放鞭炮、雷电、停电等惊吓因素，应加强鸡群巡查工作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杜绝鸡群挤压等造成群死事故。

8.4 防止老鼠、黄鼠狼、老鹰等兽害。

9 兽药使用原则

9.1 使用消毒剂对饲养环境、禽舍和器具进行消毒时，按 NY/T 5038 的规定执行。

9.2 对商品鸡进行预防或治疗时，按 NY/T 5339、NY/T 5030、NY 5041 的规定执行。

9.3 使用疫苗时，按农业部（2010）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的规定执行。

9.4 使用中药材、中药成方制剂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农业部 2438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

9.5 使用营养类、矿物质和维生素类药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农业部 2438 号公告、农业部（2010）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》和《兽药质量标准》（2017 年版）农业部 2513 号公告等的规定执行。

9.6 使用饲料添加剂时，按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农业部 2625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

9.7 使用微生态制剂时，按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执行。

9.8 使用抗菌药和抗寄生虫药时，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、给药的途径、使用剂量、疗程和休药期执行。使用药物时应注意配伍禁忌。

10 日常记录

10.1 生产记录

生产记录应按日或变动记录。包括进雏日期或商品鸡日龄、来源、数量、饲养环境条件、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使用、喂料量、饲料消耗、鸡群健康状况、存栏数、死淘原因、出售日期、购买单位、数量和记录人等。记录应保持 3 年以上。

10.2 免疫及用药记录

免疫记录包括免疫日期、所用疫苗的种类、剂量和生产厂家。用药记录包括鸡群发病时间及症状，兽药来源，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、有效成分、治疗时间、剂量、疗程及停药时间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乌骨鸡林下健康养殖免疫程序

日龄	疫苗种类	免疫方法
1	马立克液氮苗	颈部皮下注射
	新支二联苗	点眼 (1.5 倍)
10	法氏囊苗	滴口 (1.5 倍)
	鸡痘苗	翼膜刺种
21	新支二联苗	点眼 (1.5 倍)
	禽流感 H5+H7 苗	肌注 (0.4 mL/羽)
28	新流 H9 二联苗	肌注 (0.3 mL/羽)
	法氏囊苗	饮水 (2 倍)
42	传染性鼻炎苗	肌注 (0.5 mL/羽)
49	传染性喉气管炎苗	点眼 (1 倍)
63	新流 H9 二联苗	肌注 (0.5 mL/羽)
	新支二联苗	饮水 (2 倍)
70	鸡痘苗	翼膜刺种
77	禽流感 H5+H7 苗	肌注 (0.5 mL/羽)
96	新支减流 H9 苗	颈部皮下注射 (0.5 mL/羽)
	新城疫四系苗	饮水 (2.5 倍)
165	禽流感 H5+H7 苗	肌注 (0.5 mL/羽)
200	新城疫四系苗	饮水 (3 倍)

备注：此免疫程序仅供参考，不同地区可根据实际发病情况进行调整。